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说明：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407,987.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229,7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12,635.4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5%。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盈利 227,876,516.6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1,407,987.0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8,412,635.43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集型特点。在国家一系列医药政策驱动下，医药细分领域分化空前加剧，医药企业在监管、市场等各方面较以前承受了更大的压力。新年度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完成“退城进园”后，后续配套建设项目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新产品研发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有利于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因此公司在研发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提高销售人员专业水平，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在市场细分领域不断巩固核心产品，提高市场渗透力和覆盖率，因此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服务建设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94%。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须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保持快速发展，也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压力。目前整体融资环境偏紧，流动性不足，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加快转型升级，公司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销售营销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

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